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联合声明

应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为首的中国政府代表团，于1957年1月11日到16日在波兰进行了友好访问。在访问期间，两国政府代表团举行了会谈。参加会谈的，在中国方面有：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副总理贺龙、外交部副部长王稼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王炳南。在波兰方面有：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国务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萨瓦茨基、部长会议主席约瑟夫·西伦凯维兹、外交部长亚当·拉帕茨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爱德华·奥哈布和罗曼·萨姆布罗夫斯基、外交部副部长马里安·纳希科夫斯基、波兰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斯坦尼斯瓦夫·基里洛克。

会谈是在友好和诚挚的气氛中、在互相了解和兄弟般的团结的精神下进行的。在会谈中曾经对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的相互关系，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团结和目前国际形势的基本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双方在下列讨论过的问

題上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見。

(一)

两国代表团認為，由于敌視进步、敌視社会主义、敌視和平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活动遭到了坚决的抵抗，在1956年最后几个月呈現的国际紧张局势，在最近期間有了某些緩和。但是帝国主义集团并没有放弃制造国际紧张的政策，也没有放弃压制亚非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企圖，也没有放弃企圖挑拨社会主义国家之間的关系和在这些国家内部进行破坏活动的努力。

虽然在西欧許多国家中，对于軍事集团政策的抵抗正在增长，但是，西方大国采取了用原子武器装备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内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参加国的决定，積極地在西德复活軍国主义的复仇势力。这就再一次說明北大西洋公約的侵略性質。

这种情况不仅构成了对德国邻近各国和德国人民本身的威胁，而且也构成了对世界所有人民的威胁。

在近东，英、法、以色列对埃及的侵略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势力对整个中近东政策的表现。由于埃及的坚决抵抗，阿拉伯人民的团结和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对埃及的支持，英、法的侵略計劃遭到了失败。目前美国力圖通过經濟和軍事的压力，夺取英、法在中近东的殖民地位，奴役这个地区的人民。这种政策不仅违反这个地区人民的利益，而且也违反全世界人民的利益。

在远东，美国同样执行軍事集团的政策，这就构成了对这个地区人民民族解放利益的威胁。双方認為，这是一条注定要失败的錯誤道路。

全世界人民渴望和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軍事集团应该为集

体安全和集体和平的体系所代替，扩军备战政策应该为裁军和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定的政策所代替，冷战政策应该为和平共处和以平等互利为基础的国际合作的政策所代替，而不问各国的制度和政治的差别。

两国支持1956年11月17日苏联关于裁军的建议，认为这项建议创造了推动解决裁军问题前进的新的可能，而实现禁止试验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可以成为这方面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在国际生活中，普遍地应用许多国家赖以建立自己国际关系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将有助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信任和国际局势的缓和。

两国欢迎一切旨在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停止冷战、通过谈判解决国际争端的建议和创议。

(二)

两国代表团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是由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思想联结起来的。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应该建立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上，建立在思想和目标的一致性上。同时，作为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应该建立在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

两国代表团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根据上述原则改进和巩固它们的相互关系表示深为满意，并且确认，苏联政府在1956年10月30日的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6年11月1日的声明和1956年11月18日的波、苏联合声明对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有着根本性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共同思想把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双方认为，马克思列宁

主义的基本原则应该考虑到各国具体条件加以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波兰人民共和国按照列宁主义原则巩固波兰社会主义的努力。

在对匈牙利事件交换了意见之后，两国代表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支持以卡达尔·亚诺什为首的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支持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最近宣布的纲领，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势力干涉匈牙利内政的一切企图，并且愿意进一步帮助匈牙利人民摆脱他们所遭遇到的严重困难。两国代表团深信，匈牙利人民将能够找到足够的力量，消除过去错误的后果，克服当前的困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两国代表团满意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之间基于共同的社会主义思想和共同的政治利益的友好关系正在顺利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现存的波兰人民共和国位于奥得-尼斯河的西部疆界是波兰和德国之间的和平的疆界，这个疆界是符合于欧洲安全利益的。

两国政府互相支持对方保障各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愿望。

两国代表团深信：中、波两国的友好关系的发展和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合作的发展是加强中、波两国力量和保卫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两国将尽一切努力使兄弟般的关系继续顺利地发展。

1957年1月16日于华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约·西伦凯维兹

(签字)